訴 願 人 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)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9454051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(下同)94年9月13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衡陽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勘查,發現原經核准之部分機車停車位,違規停放汽車使用,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以94年9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4051200號函處系爭建築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(即訴願人)新臺幣6萬元罰鍰,並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,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98年1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4483000號函予以催繳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94年9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4051200號函,於98年12月8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,同年12月11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,以處分對象有誤,乃以98年12月24日 北市都建字第098645123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,撤銷上開原處分機關94年9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4051200號函 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 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